投标承诺函3

致: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本人作为 (项目名称)的投标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,承诺无 在监工程。

具体可提供证明材料有:项目总监工程业绩竣工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被认定有在监工程或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的上述材料是虚假的,(投标人名称)和本人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,将弄虚作假行为在招标人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,且3年内不确定为评定分离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中标人。

二、本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,郑重承诺如下内容:

我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,其中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(姓名: ,身份证号:)、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(姓名: ,身份证号:)、安全工程师(姓名: ,身份证号:)岗位人员驻场服务,人员不变更,确需更换的,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,同时我司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、工民建类专业监理工程师、安全工程师 40 万元/人次的违约金; 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中人员变更的罚则。

如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(不可抗力、非承包人原因除外),招标人有权在其年度履约 评价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。

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,我司愿接受省公建中心的处理。

投标人单位(盖章) 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 拟派总监(执业印章或签字)

日期: 年月日